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七次全体会议
2012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佩尔扎亚先生. (印度尼西亚)

下午3时10分开会。

高级别意见交流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开始一般性辩论之前，委员会将首先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及其他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高级别官员交流意见。

我热烈欢迎今天我们的小组成员。我将首先请他们发言。之后，我们将转为非正式形式，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向他们提出问题。

我首先请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女士在委员会发言。

凯恩女士（副秘书长，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的小组讨论会将在我的同事们之间交流意见，他们是：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卡西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先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副总干事Grace Asirwatham女士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代表杰弗里·肖先生。我们也将听取来自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蒂博尔·托特的视频发言。

在我在10月9日第3次会议上的开幕致辞中，我指出了未来实现裁军目标方面的挑战，并呼吁各代

表团继续努力寻求我们在这一领域的共同利益。很少有人比我们这个小组的成员更理解持之以恒的重要性，因为我们代表着深深致力于履行自己的全球使命的各个组织。大家都致力于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大家也都知道，实现这一目标将需要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这些承诺应当可核查、不可逆转、适用于所有国家，并且得到透明的执行。

尽管我们这个小集团中的所有成员亲如一家，但我们的伙伴关系建立在行动，而不光是言语的基础上。联合国与禁核试组织之间的合作是密切的。今年9月6日，联合国纪念了“禁止核试验国际日”，利用这个一年一度的活动来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9月27日，联合国主办了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六次部长级会议，同日，我们当中的许多人参加了禁核试组织安排的一场名为“雷克雅未克”特殊话剧演出。

联合国还在许多领域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紧密合作，包括在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相关的领域提供援助、促进普遍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等等。10月1日，秘书长在纪念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立和《化学武器公约》签署五十周年的联合国高级别会议上发言，强调了使用此类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2-54727(C)



Please recycle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尽管这是联合国裁军机制中一个独立的实体，但它确实向大会报告，其秘书长也是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长期以来本委员会一直在努力，特别是在去年，以便找到办法克服裁谈会中持续存在的多边裁军谈判僵局。

就原子能机构而言，它拥有广泛的任务授权，包括在核查和提供技术援助领域。此外，国际社会已经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国际核安全框架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责任和关键作用。联合国还与原子能机构紧密合作，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从非常现实的角度来说，我们这个小组不仅代表着几个国际组织。我们还共同代表作为一个进程的国际组织——由为共同事业而共同努力的成员国构成的不同机构的进程。

遗憾的是，我们几个组织的某些共同事业无疑是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最困难的一些事业。消除世界上最具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需要克服巨大的政治、技术和体制挑战，克服这些挑战需要时间和持续的努力。

尽管多年来武器技术发生了显著改变，但我们今天面临的许多组织方面的挑战与我们的前辈在更早期机构中面临的挑战是相似的。国际联盟秘书处中相当于我这个角色的裁军官员是萨尔瓦多·德·马达里亚加。在他1929年出版的关于裁军问题的书中，他得出的结论是：

“裁军问题的解决办法无法在这个问题自身中找到，而是要在问题以外寻找。事实上，裁军问题不只是裁军的问题。这个问题实际上是我们这个国际社会组织的问题”。

这段话为我们这个小组的讨论提供了发人深省的背景，因为我们各个组织工作的成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会员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是否和谐一致。一些人把这称之为“政治意愿”，它是我们各个组织一切富有成效工作的来源。第一委员会的议

事工作和表决以及在联合国裁军机制其它地方开展的工作清楚反映是否存在这种政治意愿。存在或缺少政治意愿不仅将决定我们各个组织的工作，还将塑造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未来。

我欢迎会员国为今天这个小组所代表的各个国际组织提供的支持。这种持续支持使我们每一个人都能履行我们的正式授权。只要我们能够成功，我们就将以各自的方式为建设马达里亚加所描述的更广泛的事业，也就是建立真正的国际社会的目标作出贡献，而这仍是一个正在进行之中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卡西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大使阁下发言。

托卡耶夫先生（裁军谈判会议）（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有机会在第一委员会的本次高级别意见交流会上发言。作为联合国裁军架构的主要立法机构，第一委员会在这个架构中具有独特的作用。我赞赏今年委员会再次在很大程度上把工作侧重点放在日内瓦的多边裁军活动，这些活动是促进一个更安全世界的多边进程的有机组成部分。

作为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秘书长和秘书长在裁谈会的个人代表，我今天将重点谈一谈裁谈会目前的状况。我相信，会议室在座各位都不会对裁谈会目前的基本状况一无所知。遗憾的是，这些基本状况多年来一成不变。裁谈会即将卸任的主席郝尔穆特·霍夫曼大使将在下周的裁军机制专题组中介绍裁谈会的报告。我今天将不详细介绍这份报告。我与裁谈会的绝大多数成员国和非成员国持同样的观点，即现状是不可接受的。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和大会历任主席，也强烈和雄辩地表达了这一观点。裁谈会的年度报告无法掩盖它停滞不前的事实，它应当作为国际社会唯一常设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为国际社会服务。

裁谈会陷于僵局的原因主要是政治性的。它们并非产生于裁谈会设计中的任何一个根本性缺陷。但是，造成僵局的原因并不会减弱其不可接受性。

它浪费了漫长和潜在富有成效的时光，年复一年地拖延启动旨在加强我们共同安全的谈判。它使日内瓦裁军领域中一个依然人才济济和富有专业知识的强大机构陷于瘫痪。它加深分裂并导致国际社会共同丧失了可能出现的建设更安全和更可靠世界的机会。

我对于没有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而充分利用日内瓦裁军界的优势，感到关切。日内瓦议程集中了裁军、人道主义、人权和其他问题的独特的组合。必须利用这一资产，为全人类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

我们生活在一个转变和过渡的时代。世界正在变化。我坚信，从长远看，裁军谈判会议内部的动态也能够改变，使它能够克服瘫痪状况。但是，这需要目前缺乏的那种政治意愿。如同在气候变化问题上一样，这种多边主义的危机，可能对人类生存造成后果。不断等待进步不能成为一个选项。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今年早些时候我提出了一些意在为裁谈会注入新的思维的切实建议，供会员国审议。我认为，除了为推动实质性议程——这必须是我们的第一优先事项——而增加政治接触之外，采取具体步骤改善裁谈会的运作也可产生重要的政治意义，表明会员国要寻找摆脱僵局的出路的集体意愿，并且能够帮助建立信任。

去年，第一委员会向裁军谈判会议发出一个紧急信息。一年后，我们毫无进展。如果我们在裁谈会每届年度会议上一再无法取得进展，国际社会应当怎么办？是否除了绕过裁谈会尝试其他渠道之外别无选择？

正如我今年早些时候指出的那样，如果作出任何这种努力，它们应当是对裁军谈判会议的补充。它们应当增大而不是缩小我们最终在裁谈会中恢复谈判的可能性。国际社会需要裁军领域中的一个常设谈判论坛。如果裁谈会遭到损害或被解散，将很难，甚或不可能，取代它。

我感到欣慰的是，目前在本委员会中散发的草案都没有表示要把裁军谈判会议完全搁置一边。它们都没有触动它的任务规定和届会。在核裁军领域中，一个志同道合的论坛只能做到这个程度。国际社会需要的论坛是，不同的观点和利益能够在其中进行交锋以达成共识，即便要花点时间。

我们必须继续牢记其中的利害关系。裁军与不扩散是我们所有人的更安全和更可靠未来的基石。裁军也同更广泛的发展与进步的努力有联系。根据一些人的估计，去年全球军费开支超过17000亿美元。正如秘书长在今年8月的一篇评论中强调的那样，这代表了人类丧失的机会。利害关系不可能再大了。

真正和有意义的多边主义确实需要进行妥协的意愿。它需要自我克制，以及一种能够看到加强集体安全最有利于自身安全的思维方式。只有这样，才能够进入一个良性循环，加强裁军方面的法治。

裁军工作中的责任是巨大的。在整个多边裁军机制中，我们需要通过完成交付给我们的任务，向世界表明我们认真对待这项责任。没有任何地方比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这样做，更具紧迫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副总干事Grace Asirwatham大使阁下发言。

Asirwatham夫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相信，以你众所周知的外交才干和丰富的多边经验，你将指导本委员会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2012年是《化学武器公约》生效15周年。10月1日曾在联合国这里举行了一次纪念这一周年的高级别会议，会上，缔约国重申了它们对《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的承诺。联合国秘书长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一道主持召开了会议。他的支持对于这次会议的成功至关重要。《公约》完成了15年的运作，我们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以及

缔约国，骄傲地肯定在消除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化学武器公约》是第一项在非歧视性的基础上，在严格核查的条件下，全面禁止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条约。在短暂的时间内，禁化武组织证明了多边主义在实现裁军目标方面的价值。作为一项多层面的文书，《公约》的目标包括：全面裁军、不扩散、促进在和平利用化学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向缔约国提供防止化学武器的援助和保护。

根据《公约》，禁化武组织向缔约国提供一个协商与合作的论坛，并在需要时作出澄清、促进合作和执行调查任务，以推动缔约国之间建立信任的努力。

销毁化学武器是我们的核心目标之一，本组织迄今核实，缔约国宣布的71000公吨化学武器库存中将近75%已被销毁。尽管错过为销毁规定的最后期限，两个主要拥有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上了实现这一目标的轨道，正在取得稳步进展。缔约国仔细考虑了错过最后期限的可能的影响，作出了一项有远见的英明决定，鼓励两国完成任务，同时密切审查进展情况。

另外三个宣布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已经履行了销毁其全部化学武器库存的义务，值得赞扬。迄今为止，所有70个已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已经停产，其中90%以上要么被摧毁，要么永久改用于和平目的。这些是为生产化学武器而专门建造的设施。

由于化学战剂可以在商业设施中生产，《公约》将核查范围扩大到全球化学工业。此举应被视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完全不是出于猜疑而采取的措施。全球化学工业的贡献和支持是《公约》所取得成功中的突出特点。若无这种合作，《公约》各项目标本会依然渺茫。

我们认识到，《化学武器公约》的未来将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出新的要求。在我们即将完成所申报化学武器库的销毁工作之际，我们必须逐步更加注重防止化学武器重新出现这一目标。重要的是，应审查化学工业核查制度，确保它继续促进对守约的信任。核查制度必须跟上全球化学工业发展的步伐。缔约国必须改进对化学品转让与贸易的监督。总体上，化学武器公约制度必须确保它仍然是防范常规和非常规化学威胁的有效保障者。

世界各地被视为与《公约》宗旨相关的设施总数约为5000个。它们有责任接受检查。实际上，技术秘书处定期检查那些被视为最具相关性的化学品生产设施。迄今已在81个国家进行了2200多次这种检查。

此外，作为我们防止化学武器重新出现这一目标的一部分，化学武器公约制度监测《公约》所涉化学品的全球出口和进口情况。关于令人更为关切的某些类型的化学品，缔约国必须向技术秘书处申报其转让情况。此外，与非《公约》缔约国进行的这种贸易要么是有条件的，要么是被禁止的。缔约国必须仔细监测这种转让，并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报告相关情况。为精简程序并使这一监测工具更为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世界海关组织密切合作。

这项裁军条约与科学息息相关。科学动态对我们的工作有着直接影响。我们正面临科学和技术突飞猛进的时代。此外，化学与生物学日益趋同的问题与《化学武器公约》直接相关。因此，我们有责任充分评估和处理科学和技术中出现的可能影响《公约》执行的新事态发展。

《公约》根本不是要阻碍缔约国的科学、经济或技术发展。相反，《公约》第十一条规定，应促进出于和平目的的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此开展了各种方案，以提高认识、建设能力和交流最佳做法与信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防范化学武器的援助和保护方面所开展的方

案，以及国际合作，为我们广大成员国提供了有力奖励措施，使它们愿意持续参加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并从中获益。

《公约》被广泛视为宝贵和有益的文书，这一点从如此短的时间内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可以看出。约有188个缔约国赞同全球禁止化学武器。国际社会的这种压倒性支持是对全球禁止化学武器的决定性核可。

然而，我们所面临的最重要挑战是说服那几个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这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没有加入《公约》的国家阻止申报和核查其能力。这些国家存在的任何化学武器都不会在国际核查下得到消除。在这些情形下，实现无化学武器世界的愿景将依然渺茫。

一个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最近发表令人震惊的声明，暗示可能会使用化学武器。我们必须谴责这一事态发展。此举严重冒犯国际社会的感情，因为国际社会认为化学武器是可憎和令人无法接受的。因此，我们必须加倍努力，以说服剩余8个国家加入《公约》。这一点至关重要，唯此能使人完全相信，每个国家都确实消除了化学武器。

除各国普遍接受《公约》外，我们所有缔约国还必须继续朝着充分和有效国内执行方向取得稳步进展，这是《公约》妥善运作的明确先决条件。有效执行《公约》不仅会在国际社会建立信任，而且还会落实《公约》的安全惠益。我们的经验表明，国家执行不应被视为强加的要求，而应被视为一个好处。借助立法建立的法律框架以及执行该框架的手段可建立沿和平与生产路线监测、报告和引导涉及化学品的活动的国内能力。

逾50%的缔约国仍需采取行动确保其立法覆盖《公约》的所有方面。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加倍努力，以协助缔约国执行《公约》。上个月在海牙举行的执行理事会会议敦促那些尚未完成国家执行措施制定工作的缔约国迅速完成这一工作，并鼓励技术秘

书处和其他缔约国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支助，以完成这一进程。

过去15年来，《化学武器公约》证明了其价值和特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表明我们一道能够取得什么样的成就。《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供一个模式，这个模式确实能够促使在全球政策其他方面取得进展。

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多边经历标志的合作、建设性接触和协商一致文化有望成为我们最大的资源，不仅可用来完成目前的任务，而且还可用来应对未来的挑战。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需要过渡，因为它已完成其核心职责之一的主要部分。在核查下销毁缔约国所申报的化学武器的工作正在顺利推进。到2016年将仅有1%的这种武器有待销毁。《公约》带来了巨大惠益，并推进了国际安全的各项目标。我们现在必须调整我们的优先事项，以便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在销毁化学武器方面取得进展是确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需要过渡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因素。即将于2013年4月召开的第三次审议大会将审议所有与《公约》的运作和执行有关的问题。一个筹备审议大会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目前正开展工作。

最后，我要回顾，《公约》得到了联合国的一贯支持。我们希望，我们将继续密切合作，一道努力，以追求我们的共同目标——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代表杰弗里·肖先生发言。

肖先生（国际原子能机构）（以英语发言）：核技术有广泛的应用，多数国家在利用这一技术——治疗癌症、提高作物产量、保护环境和管理稀缺水资源，不一而足。但很明显，用于发电的核能仍是这一技术最为人所知的和平用途。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过去18个月之后，核能显然仍然将是许多国家的重要能源选项。

我们的最新预测显示，未来20年世界核电厂的数量将稳步增加，预计亚洲增长最快。因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应发挥核心作用，确保以安全可靠且不造成扩散的方法扩大核能的使用。

让我谈一谈与第一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某些原子能机构活动领域，首先是核不扩散。正如上月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重申的那样，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有利于我们的集体安全，有助于创造有利于核合作的环境。

那么，时下情况如何？已经与180个国家签订执行保障监督协定，其中172个是根据《核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均签有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但还有13个国家尚未履行《不扩散条约》的规定义务，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就这些国家而言，原子能机构无法就其安全保障状况提供任何结论。因此，原子能机构敦促所有此类国家使尽快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已经签署附加议定书的国家的数量继续增加，现在已经达到118个。这非常令人鼓舞，因为附加议定书至关重要，可使本机构能够做出可信的保证，不仅保证已申报的核材料未用于其他用途，而且保证某一国家内没有未经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显然，我们正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原子能机构鼓励所有国家尽快使附加议定书生效。

保障监督执行工作在继续发展，以应对新的挑战，借鉴各种经验教训及利用新技术。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一直在发展所谓“国家一级”的保障监督规划、实施和评价概念。按照这个概念开展保障监督执行工作的基础是，全面综合评估一国与保障监督有关的所有资讯。换句话说，它有助于原子能机构按照各国的情况具体制定核查活动。

原子能机构凭借其知识和经验，可推进核裁军进程，途径是，独立核查从被拆散武器上拆卸下来的核材料永远不再被用于军事目的。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根据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请求，继续与两

国合作拟订协议，规定由原子能机构核查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指定的、在两国防务计划中不再需要的钚的处置情况。

现在来谈无核武器区问题，正如委员会成员所知，现有五项无核武器区条约覆盖世界广大地区，确认原子能机构执行其保障监督措施发挥核查作用。原子能机构还支持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

2011年11月，天野总干事召开了一次有关可能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具有现实意义的经验的论坛。论坛提供机会，使与会者能够学习借鉴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具有现实意义的其他区域的经验。会上就此重要问题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原子能机构随时准备继续协助国际社会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最后，让我谈一谈核安全问题。正如秘书长上月召开的关于打击核恐怖主义的高级别会议证明的那样，近年来世界各国领导人相当重视核恐怖主义的威胁，强调必须加强核安全。虽然核安全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但人们承认，原子能机构作为加强核安全的全球平台发挥着核心作用。简单地说，原子能机构帮助将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材料落入恐怖分子手中或核设施遭受恶意破坏的危险降到最低程度。

原子能机构已建立作为核安全基准、国际上接受的指导准则。它通过专家审议、专家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方案，协助各国适用这一准则。事实上，在过去10年内，原子能机构在120多个国家为12 000余人提供了核安全培训。

原子能机构提供援助，确保相当数量的高浓缩铀置于更加可靠的储存地。原子能机构的“非法贩运数据库”不断跟踪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盗窃或其他未经许可的活动。

尽管各国对核安全问题的关注有所提高，但《2005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生效工作的进展依然缓慢，只有58个国家通过修正案。修正案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保护国内使用、运输和储存过

程中的核材料以及保护核设施不受破坏。它将使核安全局面大为改观，必须将其生效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近年来，打击核恐怖主义威胁的努力取得重大进展，但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作为下一步，原子能机构将在2013年7月召开一次关于核安全的高级别国际会议。

最后让我指出，原子能机构在联合国系统内占有独特位置，是唯一具有核技术专门知识的组织。原子能机构利用这种专门知识帮助各国利用核科技促进可持续发展。原子能机构还致力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加强全球核安全。此类努力显示原子能机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切实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蒂博尔·托特先生发言，他将通过电视会议连线发言。

托特先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以英语发言）：我原来打算在第一委员会上宣读预选准备、现在正在会议室中散发的发言稿。但我认为，重要的是，我应该向委员会解释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及其核查制度有关的三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政治赋权，第二是通过核查制度赋权；第三是通过创造和传播知识赋权。我通常强调，该条约处于人类创造的最具破坏力的装置和大自然能够释放的最具破坏性的力量的交叉点。

今天是一个周年纪念日，即1962年10月16日古巴导弹危机开始五十周年。我想以古巴导弹危机的第一天作为一个参照点，说明将这项条约、这种安排视为给会员国带来的政治赋权的重要性。

1962年10月16日古巴导弹危机开始时，现实政治中还没有《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张牌。危机发生前8年，即1954年印度的尼赫鲁总统首次提出缔结这样一项条约时，也没有这张牌。危机爆发前5

年，即1958年实施暂停试验，或1961年重新开始核爆炸推翻暂停时，也没有这张牌。

即便在1962年夏天，仍有可能缔结一项条约——软性工具和合作性工具——但却没有发生。即使在10月16日危机开始时，也没有发生。接着，1962年10月26日，就在午夜前几个小时——因为这是所有人的末日——赫鲁晓夫总书记突然提议将《禁试条约》纳入解决危机的一揽子办法，该提议获得接受。在几个月内，《禁试条约》突然间就成为了现实，虽然只是一个不完整的条约。

50年前发生的情况对我们具有启示作用。最重要的启示是，没有什么新东西；往事被遗忘了。再说一次，我们不应忘记，在那些政情诡异而复杂的日子，没有软性工具，没有维护安全的合作手段。所以，今天，8个国家仍未批准《条约》，它们就必须好好思考一下，50年前的1962年发生的事态是独一无二的情形，还是说今后任何两个国家、任何次区域或区域、或是全世界都需要有该《条约》作为维护安全的合作性软工具。

我要谈的第二点涉及通过《条约》和会员国建立的核查系统所产生的增权扩能效应。这一点十分重要，因为该核查系统和制度具有独一无二的民主性。可以这样说，这是在国家层面首次使用Linux操作系统，将其作为核查制度的创始原则，也就是说从1958年开始讨论核查问题时起。从那时起，我们看到一种无所不包的系统性安排，它从数据搜集到数据处理再到数据分发，都确实无所不包。

该核查系统对于发现核爆炸打破静默状态的疑似情势起到了作用。它在2006年和2009年起到了作用。它使各国——在2006年和2009年两种情形下，不仅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而且还有非常任理事国——都增强了能力，使其得知发生了什么事情，以及如何根据所发生的相关事态来确定自己的政治行动。

对于核爆炸打破静默的情势开展核查是很重要的，但也存在着另一个方面的问题，即复杂灾害的

问题。2011年3月11日的事件提醒我们，很不幸，此类情况也会发生。我们已经拥有了一套系统，其所有组成部分能够在诸如“3·11”事件的情况下提供信息。具有海啸预警能力、水声系统、放射性核素以及惰性气体和大气传输模型的地震站，对于我们了解所释放的放射性同位素会越境漂移到何处很有帮助。

这一切都已到位，可为希望防范此类事件不幸发生的国家提供帮助。因此，本组织自3月11日以来一直努力在做的事情就是，在开展培训和研究之外，不断向会员国提供信息，以便增强各国的能力，使其能够最大程度地利用数据和数据产品。

接下去我要谈我想强调的第三点。增权扩能问题的第三个方面是，通过创造和传播知识来实现增权扩能。由于有了这个空前民主的核查制度的结果是，目前已作出了10亿美元的财政和科技投资。利用并善用这一信息金库极为重要。这正是我们禁核试组织正在努力做的事情。

我们正在努力通过三个渠道这样做，其中第一个渠道是培训。通过培训，我们正力图尽全力将可以传播的最佳知识带到维也纳或世界其它地方。每年，我们借助传统培训和我们所说的电子学习两个途径培训的人员数目有本组织自身工作人员那么多。我们制定了几十项电子学习工具，使人人都能获得培训。此外，自2006年以来，我们于2006年、2009年和2011年推出了一系列科技会议。下一次会议将于2013年6月举行，我邀请在座的各位只要能参加就参加。科技会议也是讨论增权扩能问题，讨论研究与先进科学相结合的问题，不仅是在核查方面，而且也在复杂灾害问题上。我们预计在2013年科学、技术和创新会议期间将有1000名参观者。我们的想法是，不仅要通过传统方式讨论传统的核查问题，而且要为类似于福岛的复杂灾害事件创立一个专区，以及创立一个青年研究人员和科学家专区。

我要谈的最后一点是，即通过传播知识实现增权扩能，也就是能力发展举措。我们作为一个组织于两年半前开展了这项举措。现在人们常常提到网上公开课程。这正是我们自2010年以来推出的东西，我要高兴地说，我们从那时到现在已招收了数百名参加学习者。我们所说的就是大规模培训人员：国家数据中心的人员和外交部工作人员，还有来自各大学的学生。我再次指出，我们的想法是要大量利用知识，并将数据和信息转化为知识。我们这样做的办法有两个，既让学习者亲自来维也纳，也通过互联网虚拟空间进行授课和提供电子模拟工具，从而使远程学习者能够参与各种模拟，比如我们最近一直在开展的监督检查模拟。

我作这么多解释，不止是想表明我们在做哪些工作，而且是要表明，委员会成员必须利用所有这些工具，在知识上壮大自己。我们现有1 300个机构和用户，我们有能力将其增至5 000。必须利用这些增权扩能工具，委员会成员必须利用核查系统工具，在技术上壮大自己。还有，我们也必须——特别是在古巴导弹危机50周年的此时——集体认真思考该《条约》产生的政治增权效应。

我在此想说明的是一项条约以及我称之为全球共享型组织的情况。这个组织从1978年系统诞生时起，就是一个开源核查系统而且依然如此。这就是今天我要说的话。很抱歉，我无法来到会场，但我认为，很有必要让委员会今天听到我所说的话。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委员会工作方法，我打算给委员会一个机会，通过非正式的问答环节与我们的小组成员开展互动讨论。因此，我将暂停会议，以便我们能够继续进行非正式讨论。

下午4时会议暂停，下午4时20分复会。

议程项目86至102（续）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卡瓦克图兰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菲律宾最热烈地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

会主席。 菲律宾高兴和自豪地看到一个近邻和朋友主持这一非常重要的委员会。我本着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团结精神向你表示祝贺。

菲律宾赞同伊朗代表在第2次会议上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缅甸代表在第3次会议上以东南亚国家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今年是裁军领域活动繁忙而且富有挑战性的一年。在举行了成功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方2010年审议大会之后，我们今年4月再次回到审议工作中，开始了不扩散条约缔约方2015年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7月，我们力争谈判达成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但没有成功。不过，为期一个月的工作无果而终虽然令人失望，但并没有减弱我们履行我们全球裁军承诺的决心，因为我们在9月初再次聚首，成功结束了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有鉴于这些繁重的工作，菲律宾赞扬各国开展了辛勤工作，作出了不懈努力，而且坚定地决心向前推进，因为我们都知道，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在离今年结束还剩下三个月的时候，我们仍然希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它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将能够举行。菲律宾支持所有这些倡议，它们符合我们促进核裁军、防止核扩散和制止非法武器流动的政策。

在我们争取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过程中，《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 (Vol.1)）有64个行动要点，它仍然是我们的指南。我们欢迎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第1次会议取得成功，因为会议重申了我们在2012年承诺执行的行动计划。下一次审议大会将有必要在涉及不扩散条约的一系列至关重要问题上取得重大进展，以便保持《条约》的公信力和完整性。

菲律宾也欢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第六次部长级会议取得的成果，会议

发表了共同声明，要求使《条约》生效。我们赞扬印度尼西亚最近批准了《全面禁核试条约》，我们也继续敦促其余8个附件二国家批准这项条约。菲律宾同样欢迎伊拉克和泰国宣布打算批准《条约》，我们希望它们将尽快这样做。

自愿暂停核试验已经成为既定准则。但是，仍然存在我们如何从自愿暂停走向强制暂停的挑战，《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将使强制暂停成为可能。

建立无核武器区是我们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的关键所在。在新挑战和潜在冲突威胁亚洲地区和平的时候，五个核武器国家务必应解决它们之间未解决的问题，尽快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菲律宾认为，法国、联合王国和俄罗斯在加入条约议定书前最后时刻提出的保留意见是我们努力推动充分和有效执行这项条约过程中暂时的挫败。菲律宾呼吁就这些保留意见与核武器国家进行进一步磋商。

菲律宾希望，赫尔辛基进程将按计划推进，在今年12月召开由该地区所有国家参加的2012年中东和平国际会议。我们赞扬芬兰政府为主办该次会议进行筹备，并且任命亚库·拉亚瓦副外长担任这一进程的协调人。菲律宾重申，我们呼吁所有相关行为体继续举行磋商，以确保2012年会议得以举行。我国要强调，该次会议将只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这一漫长和困难进程的起点。但是，这一进程必须在今年开始，否则它将对核裁军和防扩散领域的其它倡议产生严重影响。

菲律宾仍关切和失望地关注着裁军谈判会议所处的持续僵局。裁谈会早就该通过一项工作方案。裁谈会也迫切需要开始有关扩大自身问题的公开讨论。因此，裁谈会应当任命特别报告员，审查成员组成问题。

在常规武器领域，菲律宾赞扬阿根廷的罗伯特·加西亚·莫里坦大使在武器贸易条约方面开展的工作。

(以西班牙语发言)

他的工作一直非常出色，我们欢迎这些工作。

(以英语发言)

但是，我们的工作仍未完成，世界仍在等待我们的下一步行动。未来的武器贸易条约对于管制常规武器贸易而言是必要的，这一点菲律宾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菲律宾愿意支持呼吁在明年年初再举行一次会议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到那个时候时机将会成熟，我们所有人将展现灵活性，最终就剩余的分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我们对能够为关于常规武器的全球讨论作贡献感到自豪和荣幸。菲律宾将担任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2012年会议的主席。实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普遍性是菲律宾政府的优先事项，我们敦促尚未加入这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

必须发掘这项公约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和《奥斯陆集束弹药公约》等其它相关条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包括统筹协调地向受这三项公约所涵盖武器影响的人提供援助。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防止使用简易爆炸装置，这些装置正日益成为世界各地非国家行为体的首选武器。必须让使用这些装置的做法和他们的使用者成为耻辱。

菲律宾积极参与推动东南亚和亚太地区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领域合作。我们刚刚在东盟地区论坛的框架下，通过与美国和澳大利亚结合作，完成了一系列成功的生物安保问题讲习班。目前，我们通过欧洲联盟和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合作，正在就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关切问题与我们的东盟伙伴和其它朋友紧密合作。《生物武器公约》是推动生物安保和生物安全合作的有益框架。还必须进一步探讨生物安保和生物安全之间及其与一般性公共卫生问题之

间的相互联系，特别是就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活动而言。

菲律宾历来始终表明它渴望而且有能力追求和平。我们的许多努力并不是孤立作出的，而是得到了世界各国的援助和专长的支持。在这些努力中，我们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始了协作，我们希望此项努力在今后很多年能够继续下去。我们认为，采取区域办法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是重要的，我们认为这正式该区域中心倡导和期望实现的目标。今后，我们希望看到，在亚太地区各国努力促进持久和平的过程中，该中心将发挥更大和更广泛的作用。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再次向你保证，菲律宾将在第一委员会今后两个月的工作中给予全力支持和合作。

斯陶尔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本委员会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并向你保证，丹麦将在本届会议上予以全力配合和支持。

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做的全面的发言，但是也请允许我从本国的角度发表一些评论。

今年，丹麦的重点是：维护在达成全球武器贸易条约方面所产生的势头、我们对裁军谈判会议长达十年之久的僵局的关切、考虑通过新的可能的渠道在重要的多边核裁军会谈中取得进展，以及处理真正的扩散威胁，这些威胁有可能不仅给我们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础，而且也给国际安全与稳定本身造成危险的损害。本届会议将要讨论许多其他重要问题。我们将积极参与讨论，但是现在我将只限于谈谈三个问题。

第一，关于武器贸易条约，丹麦强烈支持这样一项条约。它应当很快缔结，并应当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涵盖所有类型的常规武器，包括弹药。它也应当制定严格的转让标准，确保尊重人权

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我们在7月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上非常接近达到我们所有人的共同目标——达成一项有力和全面的条约。现在必须在大会主席2012年7月26日的条约草案(A/CONF. 217/CRP.1)的基础上，继续进行这项值得赞扬的工作。我们将力求落实一项建议，促成在2013年初召开较为简短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最后会议，并且我们将在会上尽最大努力帮助取得圆满结果。这是我们对受害者个人和因无管制及非法与合法的武器贸易而陷入动乱的国家 and 地区所担负的义务。我们也必须处理常常与此问题相关的性别平等问题。时间是关键。

第二，关于裁军谈判会议，如果我们要实现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和平世界的共同目标，我们就必须得到一个有力、全面和富有活力的多边不扩散与裁军制度的帮助。在这项努力中，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不扩散与裁军谈判的唯一论坛，应当发挥关键的作用。因此，我们对于十多年来我们在裁谈会中看到的长期僵局，深感关切。国际外交的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就是，一个制度不进则退，一个倒退的制度不会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恰恰相反。

此外，联合国会员国中只有三分之一是裁谈会成员，裁谈会显然缺乏充分的合法性、支持和认同。这种状况也违背了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宣言，它指出，“所有国家有权参加裁军谈判”（第S-10/2号决议，第28段）。因此，需要解决裁谈会的扩大问题。

我们认为，如果我们作出共同决定，裁谈会职权范围内的众多问题都有着巨大的潜力，可以很容易提出来。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就是一个例子。其他问题包括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和外空武器化。现在不是放弃裁谈会在多边裁军中的核心作用的时候，而是考虑能够协助提出问题并防止进一步倒退的其他渠道的时候。去年对这一局势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也许今年是根据这一讨论的情况采取行动的时候。

第三亦即最后一点是，关于我们集体安全面临的实际扩散威胁，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手段的扩散对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越来越大的威胁。安全理事会肩负着防扩散的主要责任。我们继续充分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887（2009）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安全理事会还为捍卫不扩散制度的完整性和效率，通过了一些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在这方面，所有国家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的决议。

关于伊朗，目前不断扩大的浓缩活动，包括将铀浓缩到20%纯度的活动，令人感到严重关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仅在上月通过的最近的决议，强调伊朗必须紧急加强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我们敦促伊朗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所有决议，以及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安全保障监督协定，以便恢复国际社会对伊朗核活动的和平性质的信心。我们坚定支持E3+3六国政府在欧洲联盟外交事务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的领导下，毫不拖延地通过谈判努力实现可接受的外交解决。

第一委员会能否有效应对真实和紧迫的扩散威胁，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可能获取这类武器的危险，将对我们所有努力的基本可信度产生影响。这些问题不容忽视，因为归根结底，对我们作出评判的依据将是，我们能否通过提出可持续、前瞻性的解决办法来有力地处理这些问题。这适用于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例如生物武器和生物剂。丹麦认识到国际生物保安合作在这项努力中不可或缺的作用，我们随时准备以不同方式促进减少扩散风险并完善国际社会所掌握各种工具的共同任务。

我们支持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作出决定，要求在2012年召开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我们随时准备以各种可能的方式，协助副国务秘书亚库·拉亚瓦和芬兰政府发挥协调人作用，这是一项令人钦佩，而且在目前时刻也非常关键的努力。我们呼吁各方特别是

区域国家以公开和建设性的方式，为2012年会议的成功作出努力。

最后，丹麦支持自愿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我们认为，我们应当探索建立这类区域，包括在北极建立无核区，如何能够成为实现全球核裁军和打击核武器扩散的全面多边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的当选，并祝愿你在工作中一切顺利。我国代表团赞同伊朗代表在委员会第2次会议上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作的发言，以及智利代表在第3次会议上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的名义作的发言。

核武器国家现在大约拥有20500枚核弹头，其中有5000多枚已经部署，可随时使用，2000枚处于最高战备状态。由于技术进步，其中大量弹头的当量比摧毁广岛和长崎的原子弹高出八至十倍。这些核武器可能被故意或意外使用，因而是一个能够把我们星球摧毁好几次的真实而紧迫的危险。因此，必须在全面和彻底的核裁军进程中以及在实现防止横向和纵向核扩散的目标方面同时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核大国必须遵守它们在国际上作出的承诺。

必须强调有关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讨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问题的决定。这样一次会议能够导致包括以色列在内的区域国家作出承诺，建立一个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生产和拥有这类武器的无核武器区。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各国普遍加入这项国际法律文书，并鼓励尚未加入该文书的国家加入该文书。

委内瑞拉主张保障各国所享有的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载各项规定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主权权利。我们关切地看到，美国和其他核国家的政府意图限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和平目的发展核工业的权利及其实现能源和技术独立的愿望，正在施加压力。

委内瑞拉特别重视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消极安全保证的问题。对不拥有这种武器的国家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仍然存在。因此，必须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来制约核武器国家。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中所商定的优先事项仍然完全有效。如果我们考虑到持续快速进行的核武器现代化进程，就尤应如此。

委内瑞拉确认，多边主义是实现核裁军和控制常规武器的最全面和最有效途径。我们强调，必须使裁军机制更加有效，以克服某些国家缺乏政治意愿的局面。我国希望，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论坛，能够摆脱逾15年来一直影响它的停滞状态。我们强调，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尽快注重处理若干优先议题，包括谈判订立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消极安全保证，以及缔结一项核裁军公约。

我国欢迎在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框架内所取得的进展。我们赞扬尼日利亚的乔伊·奥格武大使作为裁军谈判会议领导人所做的出色工作。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关于一项控制常规武器的国际文书的谈判有可能恢复。我们重申，任何协议都将取决于两个基本因素。第一，集体商定执行这一协议的切实可行机制。这些机制应向所有国家开放，并且毫不损害各国的安全、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第二，提供有效的保障，以避免可能缔结的国际文书被常规武器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政治化或操纵。

我们支持建立以和平、正义与发展为导向、以严格遵守国际法准则和原则为基础的多极国际体系。我们反对违反各国法律平等原则的不可取做法。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看到你主持这个重要委员会的工作，令人

感到极为高兴。我祝贺你当选。我们深信，你的经验和技巧定会指导本委员会取得最佳结果。你可以指望得到我们的支持和配合。巴基斯坦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自冷战结束以来，全球安全环境不断恶化。旧的区域冲突尚未消退，却又爆发了新的区域冲突。在全球，紧张和对抗也在增多。危险的趋势正在出现。如果不遏制谋求世界霸权的野心，不以包容和接触代替对全球至高无上地位的追求，将此作为基于规则的合作性多极世界的基础，我们就可能濒临一场新冷战的边缘。

这些事态发展对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尽管各方都表示积极致力于建立无核武器世界，但裁军努力仍然停滞不前，并面临重大威胁。在世界若干地区，有人正在研制和部署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等新的战略和常规武器系统，并滥用无人驾驶飞机。还有其他令人不安的趋势，例如外层空间的日益军事化和网络技术的敌对使用。生产具有与核武器同等毁灭力的常规武器会导致危险的破坏稳定后果，因为这种武器的使用不会受到适用于核武器的限制措施的制约。更有甚者，鉴于这种武器能够造成大规模毁灭，其使用会增加诱使对方通过使用核武器作出反应的可能性。

正是在这样一个黯淡背景下，巴基斯坦一贯呼吁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达成新的共识，以阻止乃至扭转其中某些消极趋势。认识到建立共识将是一项艰难的任务，我们借此机会提出几点想法，我们认为这些想法对于通过军备控制、防扩散和裁军来增强全球安全有着重大意义。

第一，在制定新方法时，我们必须从一个基本前提出发，那就是确认所有国家都享有平等安全的权利。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在非常规武器领域和常规武器领域以及在区域和国际层面所有国家都享有平等安全的原则。

第二，我们必须处理促使各国获取武器用于自卫的动机。这些动机包括感受到来自优势常规或

非常规力量的威胁，与更强大的国家存在争端和冲突，以及在适用国际准则和法律方面存在区别对待的现象。

第三，核武器国家必须重新承诺在合理时限内实现核裁军。若无这一承诺，就防扩散制度达成的协议将继续减弱。无论如何，鉴于大国拥有大量常规武器，彼此之间又不存在争端，它们并不是非要拥有巨大核武器库不可。最终目标必须是在重振集体安全体系活力的背景下彻底消除核武器。

第四，必须制定一种经各方商定、遵循标准、非歧视性的方法，以推动各国依照其国际义务，在适当国际保证监督下和平利用核能。技术领域的进步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提出的经过改进的视察制度，已经使得有可能推广无扩散风险的核能。然而，在建立新视察制度时，必须确保该制度根据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义务公平地适用于这两类国家，这至关重要。

第五，在实现核裁军之前，无核武器国家应该得到保证，它们将不会遭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威胁。需要把某些核武器国家提供的安全保证转化为一项普遍、无条件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

第六，我们必须拟定一项普遍和非歧视性的协议，解决因反弹道导弹系统的发展、部署及其扩散而引起的种种令人关切的问题。反弹道导弹系统本身具备破坏稳定的特性，而且其可靠性令人怀疑。

第七，我们必须认识到需要加强国际法律制度，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

第八，作为一项务实的裁军步骤，核武器国家需要根据一项裂变材料条约，将其今后的裂变材料产量减少一半，并销毁所有库存。

在常规武器方面，迫切需要就均衡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问题进行谈判。正如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阐述的那样，这些谈判应该特别侧重于那些军事大国。常规武器在数量和精密程度上日益升级，这一令人不安的趋

势必须遏止，因为它与持续依赖核武器有着因果关系。

最近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陷入破裂，反映用片面和选择性办法追求裁军议程的做法宣告失败。因此，我们必须坚持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确定的基本原则，即：

“采取裁军措施，应以公正、均衡的方式进行，以确保每个国家的安全权，并确保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都不取得对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的优势”（第S-10/2号决议，第29段）。

过去三年，我们听到有人言不由衷地哀叹裁军机制的失败。我们认为，他们对裁军机制现状的描述以及对其各种问题的诊断有失全面，几乎完全注重症状，而非根源。而且更糟糕的是，他们所提出的解决办法不连贯，具有选择性和歧视性。

为了客观地评估裁军谈判会议陷入僵局的根本原因，重要的是要承认以下基本事实。首先，裁谈会的工作或无法开展工作的状况，是时下政治现实的反映，因为裁谈会不是在真空中运作的。其次，在裁判会上不可能谈判达成不符合裁谈会任何成员国安全利益的条约。协商一致规则的设计就是为了确保这一点。裁判会工作只有通过解决裁谈会所有成员国的安全关切，才能取得进展。第三，裁谈会缺乏进展不能归咎于它的议事规则，因为有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文书，如《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就是在同样的议事规则下谈判达成的。第四，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一个机构，不应仅谈判讨论其议程上的一个项目，例如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裁谈会的议程上有四个核心问题。如果说在“禁产条约”谈判问题上没有协商一致意见，那么在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或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谈判的问题上也没有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因此，缺乏协商一致并非像有些代表团所说的那样，不可能是因为某一个国家的立场。

显而易见，在裁军谈判会议中遇到的不是组织性或程序性问题。这些挑战与外部政治环境有关，因歧视性核合作政策、双重标准和选择性而变得更加严重，又受到权力、政治和利润的左右。

国际裁军议程和机制所面临的挑战不仅限于裁军谈判会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第一委员会面临类似的困难。十多年来，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达成一项文件。第一委员会的决议几乎是机械性地通过的，在其执行方面却毫无进展。因此，为何单单批评裁军谈判会议无作为？

因此，需要作出全面的振兴努力。有必要为二十一世纪达成一种新的安排。巴基斯坦重申，我们支持占联合国会员国近三分之二的结盟运动国家的长期呼吁，它们要求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该会议应该以全面综合的方法争取实现平衡和非歧视性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同时顾及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

莫雷洪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向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我国代表团祝贺你们当选。我还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女士出席委员会会议，感谢她继续不断地开展工作。厄瓜多尔代表团谨表示，我们支持智利代表在委员会第3次会议上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名义作的发言以及伊朗代表在第2次会议上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作的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言如下。

厄瓜多尔是世界上第一个在《宪法》中承认大自然权利并把大自然当作一个主体而非客体的国家。在这方面，我国《宪法》确认，大自然作为生命赖以存在和繁衍的载体，其存在、养护和生命周期再生的权利以及其结构、功能和演化进程应当受到充分尊重。

我们承认这些权利，因而完整确立了这些权利与人的权利的相辅相成、互为一体关系。在此框架内，厄瓜多尔对地球上存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表

示遗憾和谴责，认为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是一种反自然、反人类的犯罪行为。

在这方面，厄瓜多尔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认为核裁军和不扩散是必须双管齐下，相互关联而且相辅相成的两个进程。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我国已经并将继续履行其核不扩散国际义务。通过这样做，我们期望能够在核裁军方面实现对等。不过，厄瓜多尔遗憾地表示，它迄今尚未看到这种对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通过已有40多年，各国严格遵守了核不扩散方面的义务。

不幸的是，过去了40多年时间，却未在核裁军方面取得任何具体成绩。这种状况令人心存很多关切，所有这些关切都是十分正当的。其中之一就是无核武器国家还要等多久，才能看到实现普遍彻底核裁军，看到通过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作为保障的、普遍、透明、不可逆和可核查的进程，彻底销毁包括核武器在内的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另一个关切是，这些国家还要等多久，才能获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保证在开展核裁军谈判的同时，不会对我们的土地和人民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解决裁军谈判会议现状的答案或许就在这些问题的答案中。

厄瓜多尔和其它国家一样，对裁军谈判会议当前的僵局状况感到关切。然而，我们也感到关切的是，有人企图在裁军谈判会议外围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因为这除了会使大会裁军问题第一届特别会议赋予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即它是唯一的裁军谈判论坛——受挫之外，还意味着会使国际社会的正当愿望，即履行涉及核裁军问题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被进一步延迟。有鉴于此，只有在裁军谈判会议处理该问题的同时，也处理其它悬而未决的问题，即核武器公约、消极安全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我们才能在核裁军及核不扩散两个方面都取得进展。

关于未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我国代表团认为，谈判应当解决各国对于核裁军及核不扩散的所

有关切。只有一项涵盖此类材料现有和未来储存的文书才能做到这一点。如果再加上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过去几年未能取得成果的情况，我们对联合国裁军机制进行总体分析就是符合逻辑、前后一致和必要的。为此，我国代表团重申支持召开大会裁军问题第四届特别会议，以便对所有裁军机构进行审议，并采取相应的调整措施。

厄瓜多尔重申呼吁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遵守2010年5月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建议规定的行动所载的承诺。在这方面，厄瓜多尔希望，在维也纳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以及将于2013年和2014年举行的该委员会今后两次会议，能够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圆满成功扫清道路。

厄瓜多尔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也即所称的《特拉特洛洛科条约》缔约方，愿敦促该条约《议定书》签字国修正或撤销它们在签署《议定书》时单方面所作的解释性声明，因为这些声明影响到《条约》规定的无核化地位。

也是考虑到这种情况，我们还希望敦促各国尽一切努力建立并加强世界各地的其它无核武器区。我们也大力支持执行不扩散条约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我们要求尽快确定悬而未决的问题，以便能够于12月在该框架内举行中东各国都参与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

在裁军及核不扩散方面，厄瓜多尔表示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迅速生效。我们也支持各国出于和平目的不受歧视地发展、生产和使用核能这一正当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重申，它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为此制定的监管框架。我们强调选择此类能源的国家有义务制定并执行最高的核保安和保护标准。

关于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基于我们在开始时所说的话，厄瓜多尔代表团愿重申其对《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全力承诺。

在常规武器领域，厄瓜多尔坚决赞同并支持《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目标。在这方面，我们要表示对小武器审议大会达成协议感到非常满意，我们承诺支持这些协议作出的承诺。

与此同时，我们对7月份举行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未能取得积极成果感到遗憾。厄瓜多尔认为，过去关于该议题的谈判显示出很多难以解决的障碍。有鉴于此，我们认为达成的此类文书必须要以透明、平衡和非歧视方式处理该议题，同时捍卫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其中包括各国主权平等、自决权和不干涉其它国家内政、领土和政治完整以及自卫权原则。只有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条约，才能确保其普遍性。

厄瓜多尔忠实地致力于实现裁军和全球和平，严格遵守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此批准了《集束弹药公约》。此外，由于我们认为民间社会和发展进程是使用此类武器的主要受害者，我们要重申对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承诺和支持。

最后，我国代表团除了表示厄瓜多尔政府致力于在完全尊重国际法、人权和《联合国宪章》的框架内实现和平、普遍裁军和国际安全之外，还重申它保证配合第一委员会的工作。

佐格拉夫斯卡-克尔斯泰斯卡夫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首先祝贺你当选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也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主席先生，我向你保证我们将给予你全力支持，并祝愿你在实现所希望的成果方面取得巨大成功。马其顿共和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不过，我愿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表一些补充意见。

在常规武器裁军方面实现进展，是我国特别关心的事情。统计数字证实，这些武器属于最致命性武器，其大范围使用所导致的伤亡远高于任何其它武器。控制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蔓延，以及防止它们流入非法贸易，是直接影响本地区各国乃至全世界稳定的问题。

出于这些原因，自通过《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来，马其顿共和国就对执行该《纲领》给予支持，并进一步致力于在国内和国际上加强该文书。根据《行动纲领》采取的各项行动使我们得以加强了国内外的安全。我们与广大国际社会中的邻国就这些问题和其它裁军问题密切合作，从而为加强东南欧的稳定、睦邻友好以及发展做出了贡献。

在此背景下，我愿强调，人的安全即以人为本的做法仍是马其顿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政策与行动的核心，加强了受这些武器影响的个人的安全。在去年我国国内取得的几项成果中，请允许我提及制订并通过关于审查和标记武器及弹药的法律，通过一部关于国际限制措施的新法律，升级武器登记和管理软件，实施弹道识别系统，加强我国边界管理战略的执行，以及加强与民间社会特别是在修改武器法和提高认识活动方面的合作。

此时此刻，我还要表示，马其顿对最近召开的联合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第二次审议大会取得各方同意的成果感到满意。与许多其它代表团所做的一样，我们也要祝贺尼日利亚的乔伊·奥格武大使娴熟地主持了这次会议。马其顿将继续致力于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加强《行动纲领》。

马其顿共和国强烈支持通过一项管制武器贸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我国所处区域，二十世纪的最后一个十年中，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受控制的扩散助长或加剧了冲突，并造成惨重的人道主义后果。因此，我们明白进一步推迟缔结武器贸易条约的后果。马其顿与其它代表团

一样，也对7月2日至27日召开的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未能完成其工作感到失望。我们不应因此而停止努力，相反应加大我们的工作力度，在主席2012年7月26日的案文（A/CONF. 217/CRP. 1）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支持一些国家提交的决议草案，以早日继续并召开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以完成在该条约上未竟的工作。

保护平民一直是联合国工作的核心。《集束弹药公约》被认为是一项极好地体现出这一目标的文书。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批准《公约》国家的数目已增至75个。在最近在奥斯陆召开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上，马其顿共和国介绍了我国执行《公约》的现状，我们还重申，我们坚定地致力于完成销毁剩余集束弹药储存的工作。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再次感谢我们的国际伙伴德国政府和挪威人民援助会，为在2013年4月份召开下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之前实现这一目标，我们与这些伙伴开展了密切合作。

马其顿支持国际社会努力普及禁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各项国际文书。今年是《化学武器公约》十五周年。2012年10月1日的会议再次呼吁尚未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会员国不再拖延地加入该公约。我们希望，我们能在2013年4月的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之前在这方面取得一些进展。

我们迫切希望看到在普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执行2010年5月份召开的2010年审议大会所取得的关于《条约》所有三个支柱的成果方面取得进展。我们支持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也支持在世界多地建立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这些无核区可推动区域及全球稳定，这对于中东尤其具有现实意义。马其顿希望，即将在芬兰召开的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会议能够取得可喜成果。

我们肯定中非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纳、几内亚、危地马拉以及印度尼西亚最近批准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与此同时，《条约》的生效对于核裁军与不扩散仍至关重要。在9月27日召开的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六次部长级会议上发表的《关于全面禁核试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A/67/515，附件）中，马其顿的尼科拉·波波斯基部长与其他几位部长一道，呼吁《全面禁核试条约》早日生效。

马其顿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建设其立法、体制以及行政能力以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报告自2011年以来，马其顿共和国一直积极参加旨在为东南欧、乌克兰、摩尔多瓦以及高加索建立化学、生物、放射及核英才中心的《欧洲联盟促进稳定文书》倡议。马其顿共和国已经查明了其需求并提交了对多个领域进行改进的项目建议书。继政府做出决定之后，6月19日成立了一个由各主管机构代表组成的全国化学、生物、放射及核协调机构。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目前国际安全面临的威胁要求我们具有功能更强和效率更高的裁军机制。遗憾的是，当前情况并非如此。造成这一局面的原因是复杂的，但是它们并非不可逾越的障碍。我们应探索一切途径，动员更多的政治意愿，以便在本次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取得一些进展。我们铭记这些考虑，一直在研究旨在增加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数目和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中取得进展的各项倡议。

威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伊朗代表在委员会第2次会议上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作的发言，也赞同在第3次会议上以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作的发言。

在不扩散、裁军以及军备控制领域，核裁军仍是缅甸的首要优先事项，其原因显而易见并且毫无争议。核武器危害了各国的安全。我们赞同这样的观点，即：有必要处理使用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使用此类武器不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

本规则。我们绝不能忽视这样的事实：只要核武器继续在地球上存在，我们就有自我毁灭的危险。因此，我们坚信，防止发生核灾难的唯一绝对保障是全面彻底消除核武器。

在此背景下，我们所有人都有义务忠实履行和执行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共识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承诺与责任。

缅甸谨再次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尤其是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立即全面遵守载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的13个实际核裁军步骤（NPT/CONF.2000/28第一和第二部分）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详细列述的22点行动计划（NPT/CONF.2010/50（Vol.I））。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是为2015年审议大会奠定基础的必要步骤。

我们认可为裁减核武器作出的双边努力，与此同时我们必须记住，核武器质的改进有可能破坏这些努力。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后果没有国界之分。在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无核武器国家有权得到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对它们作出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这一迫切的合法要求仍有待满足。

考虑到当前的国际安全环境，缅甸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核裁军、防扩散和安全保证等实际目标。五个核武器国家早日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将不仅有助于该地区的防扩散和裁军，也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表示愿意签署《曼谷条约》议定书。我们期待召开由中东地区有关各方参加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我们欢迎危地马拉、几内亚，特别是作为附件二国家之一的印度尼西亚最近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持续销毁现有化学武器库存直至剩下

四分之一，令我们感到鼓舞。我们也要和先前的发言者一道，欢迎2011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七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审议大会取得的成果。缅甸没有任何拥有核武器的野心，也无意拥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缅甸是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尽管缅甸把旨在建立一个民主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作为优先事项和主要考虑，但我们也没有忽视我们已承诺加入的各项裁军条约。我们正在考虑批准这些条约。

今年7月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无果而终。要全面、有效和成功地适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首先就必须维护和保护各国不可剥夺的主权、领土完整权和自卫权。缅甸希望，可能缔结的武器贸易条约将严格遵守这一基本原则。缅甸欢迎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第二次审查大会取得的成果。

缅甸重申，我们支持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这个机构的独特构成本身在处理我们今天面临的国际安全问题时是一个优势。裁军谈判会议过去产生过重要的裁军文书。现在是我们挽救裁谈会的时候了。我们赞同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女士的看法，即裁谈会僵局的深层根源在于裁谈会的外部政治环境。

为了充分应对当今的国际安全挑战，应当审查整个联合国裁军机制的效力和效率。我们认为，可以通过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来开展这项工作。根据我们的优先事项和对裁军事事业作出的承诺，缅甸每年都向第一委员会提交一项全面的核裁军决议草案。我们在本届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将再次提交该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主要全面概述旨在实现全面销毁核武器目标的具体实际步骤。我们真诚希望联合国各会员国将支持和联署我们的决议草案。

申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担任第一委员

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我坚信，在你干练的领导下，接下来的会议将取得成功。我借此机会向第一委员会保证，我国代表团将提供全力支持和合作。我国代表团也要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委员会第2次会议上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由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继续存在，世界和平与安全仍然处于严峻的威胁之下。联合国在自创立以来的60多年中，为解决这一关切作出了大量努力，但迄今仍未取得根本性改观。严峻的现实情况是，某些大国继续仰仗其核武器，推行以垄断、支配和干预为目标的穷兵黩武政策。

核武器越来越公开地被作为威胁和讹诈手段，超出其威慑的作用，并且在国际社会造成深切关切。拥有最先进核武器的核大国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先发制人核打击的目标，并且一直在加强其核威胁，每年都在朝鲜半岛及其周边地区进行日益升级的核演习。对朝鲜人民来说，核武器构成的威胁绝不是一个抽象概念，而是实际的长期存在的现实。

尽管朝鲜半岛的和平和稳定是国内外人民的一致愿望和要求，但今年在朝鲜半岛南部仍然进行了数次挑衅性侵略军事演习，模拟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战争。诸如关键决心、雏鹰及乙支自由卫士等联合军事演习，调动了美国大陆和亚太地区其他军事基地的大量军队和进攻性手段，从而制造了实战的气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比任何人都更加渴望持久的和平，但是它决不会为了乞求和平而牺牲主权或民族尊严。面对美国的极端核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报之以自己的核威慑。该核威慑不仅是捍卫其主权和遏制朝鲜半岛上战争的强大工具，而且也是它注重经济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水准的强大保障。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支持核裁军。它在裁军谈判会议等联合国裁军论坛中，同不结盟运动国家一道，把核裁军当作影响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根本性问题，并且坚定不移地把核裁军作为最高优先

事项。国际社会渴望实现的核裁军构想，是完全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由于一成不变和咄咄逼人的核理论，以及有时核武器的少量裁减，核裁军进程依然停滞不前。这种进程只能被认为是对于无核武器国的愿望的嘲弄，只会促使它们进一步丧失对核大国的信心。

由于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问题及其不扩散政策上缺乏诚意，裁军谈判会议十多年来陷于僵局。核裁军被认为是解决扩散问题的唯一绝对的办法，因为扩散是核大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结果。我国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即裁军问题上的主要关切，应当是缔结一项有关彻底消除核武器和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

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和探索外层空间，是所有主权国家不可剥夺的权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决定，发展独立的核电工业是解决其能源问题的切实办法，因此，它正在努力建造一个轻水反应堆和自行生产核燃料。

2009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加入了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和1975年《登记公约》，打算积极参加空间探索活动，这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好处。它迄今已发射了百分之百利用本国资源和技术、自己制造的几枚空间卫星。

但是，一些国家把我国的和平外空活动同军事计划联系起来，竟然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除其他外，提到远程导弹试验组织和铀浓缩计划。它们指控，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能利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任何发射，甚至不允许为和平目的发射卫星。如果同样这些国家可以自由发射空间卫星，只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排除在外，这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的不可容忍的侵犯。

至于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从未承认它们，因为它们并不构成对我国针对美国的敌对政策而进行的自卫性核试验的公平裁决，美国的政策依仗偏见与压力。鉴于这种现实，

要提出的问题是，安全理事会如何能够对美国半个多世纪以来不顾安理会在国际关系中的正义与公平价值，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核威胁的情况，保持沉默，这又是为什么呢。双重标准和不公正现象现在比以往更加猖獗，这是当今国际关系中的悲剧。

一些国家常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所谓的“核野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国际社会面前完全公开和光明磊落地采取每一项措施，从未躲避公众视线或执行任何秘密计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坚信其事业的正确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成为羽毛丰满的核武器国家，美国可以用原子弹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时代已经过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选择拥有核威慑，不是因为它想要把它交换任何别的东西，而是因为它不得不应对美国旨在消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措施。

只要美国坚持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政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不可避免地长期拥有核武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遵守它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并将继续努力促进和平空间探索以及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

德斯塔先生（厄立特里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同前面发言的代表们一道，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获得当选并指导本重要委员会的工作。我们相信，在你经验丰富的领导下，我们将取得圆满成功。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予以充分支持。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和尼日利亚代表在委员会第2次会议上分别以不结盟运动和非洲集团的名义作的发言。我谨以本国身份发表以下简短评论。

在国际联盟最早努力消除世界上的致命武器的将近一个世纪之后，我们仍然远未实现这一崇高目标。致命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巨大库存和无管制的常规武器，继续对人类的生存构成威胁。这些威

胁是真实和全球性的。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上，任何国家无法单枪匹马地确保其边界和公民的安全。

在这方面，厄立特里亚强调，最好通过多边谈判达成的透明、全面和非歧视性的文书，来解决区域和国际安全及裁军问题。厄立特里亚支持旨在实现覆盖所有武器的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裁军的各种国际文书。

令人遗憾的是，近年来我们未能在裁军谈判会议问题上取得进展。为了我们的共同未来，我们必须显示必要政治意愿，以商定核心议程，并就裁军问题立即开始实质性讨论。

在非洲许多地区，小武器和轻武器继续助长冲突，加剧犯罪，占用亟需资源，并使区域不安全问题久拖不决。今年8月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所取得的成功结果是一个重要的事态发展。执行《行动纲领》首先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往往超越国界，因而要求采取区域对策。厄立特里亚认为，加强区域安排的能力将有效推进遏止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这一目标。

作为《关于大湖区和非洲之角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内罗毕宣言》的签字国和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的积极成员国，厄立特里亚将继续同区域内各姐妹国家积极合作，力求从各个方面消除非法小武器贸易。

尽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没有取得其所声明的各项目标，但厄立特里亚认为，与会代表在长达一个月进程期间所进行的建设性接触表明，各方普遍支持缔结一项规范武器转让的国际文书。这样一项文书如能做到平衡、非歧视性和不会被任何人出于政治目的而滥用，可成为朝着防止和消除非法武器转让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在我们为可能就这一问题召开的另一次会议做准备时，厄立特里亚强调，任何潜在条约都必须是一个全面和透明政府间进程的结果。任何未来条约都不可损害各国所享有

的为自卫而获取、制造、储存和进口武器的不可剥夺权利。该条约不应允许任何人出于政治目的而滥用它，并且必须含有使它能免于这种滥用的明确规定。

核武器的存在继续对人类构成重大危险。只要核武器存在，其被有意或意外使用的风险就始终存在。厄立特里亚认为，防止使用、威胁使用和扩散核武器的唯一保障是彻底消除核武器。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必须加紧努力，争取以平衡的方式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见NPT/CONF.2010/50（Vol. I））中提出的三大支柱。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非法的，也是不道德的。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致命武器的安全保证。这种消极安全保证必须具有法律约束力。此外，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快生效将是朝着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方向迈出的关键一步。厄立特里亚是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的签字国。在其他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作出重要贡献。

核技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确实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厄立特里亚支持各国所享有的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议和附加议定书为和平目的发展和（或）获取核技术的不可剥夺权利。我国代表团赞扬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原子能机构正为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令人瞩目的贡献。在厄立特里亚，原子能机构在牲畜生产，特别是在布鲁氏菌和结核病防治方面提供了大量支助。

最后，我要强调，经验表明，武器只会助长不安全局势。因此，裁军仍然是增进全球安全的唯一可行工具。厄立特里亚认为，只有和平解决争端并进行经济合作，才能实现国际和区域安全。改革负责维护安全和确保供资的国际机构是一个重要的前进步骤。

恩瓦阿哈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表示，看到你主持本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感到高兴。我还要对主席团其他成员的无愧当选表示我们的祝贺。我要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和配合你履行你的职责。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芬兰的亚尔莫·维纳宁大使非常有效地指导了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和伊朗代表在委员会第2次会议上分别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和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博茨瓦纳重申致力于涉及裁军的多边进程。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发展问题和裁军问题三者之间的相互联系怎么强调都不为过。我国代表团继续重视这些问题。我国代表团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就这一项目向第一委员会发言（见A/C.1/66/PV.9）时，曾强调裁军在降低政治紧张和缓解冲突方面的重要性。

在我们今天举行会议时，国际体系内对联合国裁军机制普遍感到沮丧。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世界唯一最重要多边裁军谈判平台仍然陷于持久僵局，这一现实令我们所有人都感到极其愤怒。我们对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实质性工作缺乏进展仍然感到极为关切。

博茨瓦纳全力支持秘书长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所作的努力。我们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成员通过并立即开始执行其工作方案。这种进展无疑会使人对启动关于其他重要裁军文书的谈判产生新的希望。这包括缔结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有效核查的条约。这项条约应同时推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项目标。

2010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通过行动计划（见NPT/CONF.2010/50（Vol. I））之后，我们对核裁军的希望被重新点燃。当时，核武器国家重申，它们明确承诺彻底消除本国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并决心加快这方面的进展。

博茨瓦纳认为，在区域一级开展的努力，特别是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的进展，可促进全球裁军努力。建立无核武器区仍然是核裁军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可促进国际努力。

我们欢迎今年晚些时候将在芬兰举行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我们期待着这次重要会议讨论取得成功，我们认为这将对201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周期产生根本性影响。就我国而言，我们重申我国执行《佩林达巴条约》的承诺，通过这项条约已经在我国后院建立无核武器区。

博茨瓦纳高度优先重视为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而作的国际努力。我国已于几年前批准这项条约，但仍然对各国批准进程进展缓慢表示关切。我们之所以感到关切，是因为进展如此缓慢可能危及本已脆弱的核裁军局面。因此，我们极其关心为争取普遍加入这项重要文书而作的努力。我们谨呼吁尚未批准这项文书的核武器国家，特别是附件2所列的核武器国家考虑尽快批准，不再拖延。

博茨瓦纳欢迎2012年9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成果文件和关于《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A/CONF.192/2012/RC/4，附件一和二）。在我们集中精力执行《行动纲领》时，博茨瓦纳呼吁在边界管制和管理以及标识和记录等领域提供国际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以便能够有效地促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斗争。

国际合作和援助依然是决定全面实施《行动纲领》的国际努力成败的关键和首要因素。在这方面，我们应当考虑如何有效利用各伙伴有限的资源来实现具体结果。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今年7月举行的首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未能达成原先构想的条约，以管制国际常规武器贸易。虽然我们对这一挫折依然

记忆犹新，但我们仍然相信，并非毫无希望。事实上，7月份的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标志着我们在动员国际社会就此问题形成共同决心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因此，我们对将在不久的将来恢复有关这项重要条约的谈判寄予厚望。

关于裁军问题，博茨瓦纳欢迎2011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会议通过了一项前瞻性成果文件（BWC/CONF.VII/7），其中除其他设立了一个赞助方案以便利发展中国家参加今后会议，通过了一个关于提交建立信任措施的经修订报告表格，并且延长了执行支助股的任务期限。

最后，博茨瓦纳坚信，多边体系仍然是重振裁军和不扩散机制的适当平台。在这方面，我们期待举行裁军谈判会议的下一届会议，通过裁谈会的工作方案，并认真恢复执行工作。我们也乐观地相信，将在不久的将来恢复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并且达成我们各国所期待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国际文书。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秘书长今晚将离开纽约，征得委员会同意和认可，我谨打断原定发言顺序，请拉加禁核组织秘书长发言。

乌贝达女士（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谢谢你的谅解。我也要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并感谢你让我们有机会介绍本组织的立场及其在过去12个月所取得的进展情况。我欢迎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女士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出席会议。

一年前，我曾有机会在这个论坛上描述在当前国际形势背景下振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及其政治议程的进程（见A/C.1 / 66/PV.9），其中谈到了拉加禁核组织成员国对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提出的2011年联合声明。声明中包含了新的

区域共识，首先是我们33个成员国决心加入国际社会的努力，争取谈判达成一项具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禁止核武器。如今，这一共识已经成为本组织议程以及加强不扩散措施的指导方针。核裁军和不扩散与拉美禁核组织工作密不可分。

通过会员国所采取的具体行动以及签署国遵守条约《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继续加强拉加无核武器区，是这一振兴进程的一部分。因此，我们继续敦促在签署和（或）批准议定书时发表解释性声明的五大常任理事国修改或撤回那些声明，尤其是影响消极安全保证的声明。不过，我们理解，彻底消除核武器才是唯一的绝对保证。

开展核裁军与不扩散教育是本组织在拉加地区的另一项任务。今年，拉加禁核组织已根据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要求提交了一份关于2010年至2012年期间和平、核裁军与不扩散教育工作的报告，委员会成员们可在我们的网站上找到这份报告。我们将同成员国一道，继续推动各种课程与其他教育和宣传活动。我们非常愿意向所有其他感兴趣的方面介绍这些活动。

很清楚，无核武器区显然不是孤岛。即使它们有经过清楚界定的地域，但它们存在于核裁军、核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架构里。每一个无核武器区都促进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同时，它们又通过其各自条约和其他普遍性条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和各项核安全条约，成为上述架构的一部分。

据此精神，我再次重申，所有拉加禁核组织成员国均已加入《不扩散条约》，其中31成员国现已加入《全面禁核试条约》。今年1月，我们又收到了危地马拉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佳音，我们地区现在只有两个国家尚未批准该条约。我们将继续努力，尽快实现这一目标。我们也呼吁附件2中所列所有国家尽快加入这项普遍性文书。我们抱着2015年将取得比2010年更大进展的希望，参加了不扩散

条约第九次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仍有机会实现这一点，但这当中并非没有重大挑战，比如拉近现今截然对立的立场。尽管各国都在发言中表达了同样的希望，即建立一个更安全、没有核武器的和平世界，但仍存在截然对立的立场。

2012年，拉加禁核组织与成员国合作，敦促尚未采取措施签署和/或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尽快予以签署和/或批准。我们赞赏智利、哥斯达黎加和哥伦比亚为召开今年为此举行的区域研讨会付出了努力。同样，拉加禁核组织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内在关系是这一法律和体制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关系已纳入1967年签署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并赋予原子能机构职能和权力，管理为核查《附加议定书》缔约国和签署国履行其所承担的义务情况而建立的监测系统。

在过去两年中，两机构的联系得到重振。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参加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签署45周年纪念活动，拉加禁核组织则参加了2011年6月核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和2011年11月的可能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具有现实意义的经验的论坛等会议，这表明两机构的现有联系得到了加强。我们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今年首次作为成员国参加原子能机构大会感到高兴。

此外，无核武器区并非孤岛，它们之间也有桥梁连通，这些桥梁从2005年起就一直在更加公开地修建。在那一年举行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字国首次会议。拉加禁核组织对印度尼西亚同意担任第三次会议主席感到高兴。这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外的国家首次担任主席。我们向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保证我们将给予合作，以便在其领导下采取具体步骤，来加强和巩固无核武器区及其共同宗旨。无疑，现在是加强无核武器区协调与合作的良机，特别是在促进交流最佳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从而为巩固无核区的进程提供支持方面。与此同时，所有现有的五个无核区均可共同努力，继续就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问题交流相关经验。

我们愿再次重申对于今年根据1995年通过的决议举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的信心，并向该会议致以最良好的祝愿。我们赞赏芬兰作为协调人所作的努力，我们向副国务秘书亚库·拉亚瓦大使重申我们最良好的祝愿，祝他圆满完成赋予其的重要使命。我们认识到这是中东地区各国的主权工作，因此，我们非常愿意分享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的经验。我上周曾有机会与秘书长潘基文先生会晤，讨论该问题并重申我们的坚定支持。我们希望中东各国能够尽快启动漫长而复杂的进程，为该地区实现稳定和持久和平奠定基础。

最后，我愿告知大会，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签署45周年的纪念活动框架内，拉加禁核组织成员国于今年2月在墨西哥市举行了一个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的经验以及对2015年和此后的展望”的国际讨论会。我们愿感谢参加本次重要会议的其它无核武器区国家，特别是新西兰、印度尼西亚和哈萨克斯坦。我们也要感谢与会的各国非政府组织，无论是区域还是国际组织。我们赞赏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当时以秘书长名义与会，也赞赏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与会。我们愿强调《特拉特洛尔科条约附加议定书》签字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荷兰——高级代表的与会。所有这些人和实体以及本地区成员国的与会和参与赋予了纪念活动思考意义，使拉加禁核组织得以重申其未来愿景。该愿景除了将对机构的所有行动产生影响之外，仍将贯穿着最高价值观和宗旨，即我们各国人民的和平、安全和福祉。

下午6时10分散会。